

沈阳开放大学第一届教职工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决议

(草案)

沈阳开放大学第一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共有正式代表79人参加了本次会议。全体代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本着对学校事业发展高度负责的态度,对报请会议审议的文件进行了认真讨论和审议,圆满完成了会议的各项议程。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 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党委副书记、校长徐磊同志所作的《沈阳开放大学2023年工作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会议认为,报告对2023年学校工作的总结回顾全面客观、实事求是,既肯定了成绩,也指出了困难和问题。报告针对当前学校改革发展所面临的重要机遇和重大挑战,再次明确了建设全国中心城市一流开放大学的发展目标和全面构筑“一体两翼、四合四进、五发展”的开放式发展格局。报告强调了2024年工作的总体要求、主要任务和具体举措,体现了全体教职工的智慧和意愿,对进一步调动和发挥广大教职工参与学校建设发展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扎实推进学校综合办学实力全面提升,将起到重要促进作用。会议决定通过这项报告。

2. 会议审议了《沈阳开放大学2024年绩效考核实施方

案》(以下简称“方案”)。会议认为,方案有效践行了党的二十大关于完善分配制度的要求,紧密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和发展目标,以深化改革、凝心聚力、共创共享为目的,以办学效益增长为导向,以绩效考核指标为驱动,充分体现多劳多得、不劳不得、奖惩分明的绩效分配机制,将积极调动全校教职工的主动性和创造性,为学校全年办学效益指标高质量完成,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会议决定通过这项方案。

3.会议审议了《关于沈阳开放大学2023年财务预算执行情况 and 2024年财务预算的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会议认为,报告能紧密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和发展目标,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在坚持“保民生、保运转、保重点项目支出”的原则下,基本实现收支平衡,财务运转平稳有序,为学校高质量转型发展提供了资金支持和保障。会议决定通过这项报告。

会议强调,2024年是沈阳开放大学改革攻坚的关键之年,也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学校正处在迈向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阶段,机遇与挑战并存、希望与困难同在。

会议号召,全校教职员工要坚持以习近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学校党委的坚强领导下,锚定目标、锐意进取、改革创新、攻坚克难,以特色丰富内涵,以改革增强活力,同心同向,同步同频,一张蓝图绘到底、一以贯之抓落实,为实现沈阳开放大学高质量转型发展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